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民政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 负责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以及年检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负责查处未经登记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p> <p>(三) 负责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审核、申报和褒扬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伤残评定；监督、指导全市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以及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p> <p>(四) 监督、指导军队（含武警部队）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扶持就业工作。</p> <p>(五) 组织拟订救灾政策并协调全市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核查并发布灾情，监督管理国家、省和市本级救灾款物；指导救灾捐赠。</p> <p>(六) 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老龄、孤儿、残疾人、五保户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p> <p>(七) 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p> <p>(八)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收养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婚姻、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指导全市儿童收养工作，办理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p> <p>(九) 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市）县排列顺序的审核报批；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p> <p>(十)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各类社会福利机构设施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对社会福利机构的认定和管理；监督管理社会福利企业；负责市本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管理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监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p>
-------------	--

	<p>(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二)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社会团体登记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实施依据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p>(028) 61889515</p>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成立的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	--------------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	--------------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收缴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公告作废。</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收缴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公告作废。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6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7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8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19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0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1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2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收缴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公告作废。</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3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擅自开办社会福利机构，或改变社会福利机构性质，或社会福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损害收养人员或休养人员权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福利机构存在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4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擅自开办社会福利机构，或改变社会福利机构性质，或社会福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损害收养人员或休养人员权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书》擅自执业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5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处罚
实施依据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进行非法集资的；”《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假冒社会福利机构非法筹集款物或以合法社会福利机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和取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福利机构非法集资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6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处罚
实施依据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擅自开办社会福利机构，或改变社会福利机构性质，或社会福利机构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损害收养人员或休养人员权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罚款，取消执业资格，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7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八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存在未经许可设立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8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29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0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1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社会公共墓地，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地、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社会公共墓地。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第十条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墓。”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2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3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4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实施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按规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5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公开使用未经备案名称或者使用与备案不一致名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使用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建筑物名称。”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公开使用未经备案名称或者使用与备案不一致名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宣传、使用未经备案的建筑物名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6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7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p>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p>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8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39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0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处罚事项、采信证据、当事人陈述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涉港澳台、华侨收养登记及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p> <p>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查验当事人应当提交的证件、照片和证明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等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予以没收。告知当事人是否符合收养登记。</p> <p>3. 决定责任：依法定程序确认办理或不予办理，当面口头告知。</p> <p>4. 送达责任：5个工作日内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或解除收养关系登记证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将办理完毕的收养登记或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发现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等问题，及时纠正。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烈士评定（复审）
实施依据	<p>《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2. 审核责任。对市人民政府转来的有关牺牲情节的材料进行审核。对其牺牲情节进行再次调查取证。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认为符合条件的，形成调查笔录和综合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4. 送达责任。市人民政府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告。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残疾等级评定（复审）
实施依据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四条：残疾等级评定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属于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由县级民政部门受理当事人评残申请, 对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 到市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鉴定, 报市级民政部门审查通过后报省民政厅。 2. 审查责任。对区（市）县民政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确认决定, 认为符合条件的, 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4. 送达责任。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书面告知需补充完善项目, 退回区（市）县民政局。符合要求的, 将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城区建筑物名称备案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条“地名命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六）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在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办理建筑物名称备案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告知项目业主到民政部门办理建筑物名称备案手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时，应当查验项目业主取得的建筑物名称备案文件。本市中心城区内的建筑物名称报市民政部门备案，其他区域内的建筑物名称报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备案。”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第十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更名：……（四）在项目建设施工前或者施工中因开发建设主体发生变更，需要变更建筑物名称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公示，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政务中心民政窗口按照《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和《成都市建筑物名称备案管理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查验所提交的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审查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地率、开敞空间面积等相关指标是否符合备案标准；区划地名处对申请备案的名称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区划地名处在《成都市城区建筑物名称备案办理流程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分管局领导签署意见。</p> <p>4. 送达责任：政务中心民政窗口对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告知需补充完善项目，退回申请人处。符合要求的，在规定时限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物名称备案通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监督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 61889515

表 2-45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意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6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7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集资的社会福利机构
实施依据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进行非法集资的；”</p> <p>《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假冒社会福利机构非法筹集款物或以合法社会福利机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和取缔。”</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非法集资的社会福利机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5. 执行责任：非法集资的社会福利机构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8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殡葬设施
实施依据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墓。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5. 执行责任：非法殡葬设施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49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业务
实施依据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业务，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p> <p>5.执行责任：非法经营性殡葬服务业务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50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法土葬、埋葬、建造坟墓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土葬、埋葬、建造坟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51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行为，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实施依据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下列事项涉及地名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一）地图、电话簿、企业名录等公开出版物以及地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网站；（二）公共交通站点、道路交通指示牌等公共服务设施；（三）各类公文、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四）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的信息；（五）媒体广告和户外广告；（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规划，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等建设项目立项；（七）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

表 2-52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行为，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实施依据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民政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515